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301212006 號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通知。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下稱「本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立即生效之變更

1. 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一節之說明更新

「費用與支出」一節已更新，以提升透明度並更詳細地描述任一基金之應付費用。

在此背景下，「總費用比率」(Total Expense Ratio)已更名為「總費用」(All-In-Fee)，並且提及總費用之內容已反映在每一基金之補充文件中。適用於各基金之費用水平不會因此次更新而增加。

2. 法盛 AI 及機器人基金及法盛訂閱經濟基金之變更

本基金補充文件之變更如下：

- 對 REITs 投資加入 10%之限制：現有投資政策雖已預見對 REITs 之投資，已更新本基金之補充文件以明確說明適用於此類投資之限制，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澄清本基金可持有即期存款之程度 (20%)：根據公開說明書總則部分已規定之限額，已更新本基金之補充文件以反映此限額；以及
- 加強與「永續性風險」相關之揭露：本基金補充文件之此部分已根據修訂後之揭露進行更新。

此變更預計不會對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法盛智慧安保基金之變更

本基金補充文件之變更如下：

- 澄清本基金受到積極管理並受益於法國社會責任投資標籤 (French SRI label)；
- 加強揭露，在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中提及「長期成長趨勢」；
- 對 REITs 投資加入 10%之限制：現有投資政策雖已預見對 REITs 之投資，已更新本基金之補充文件以明確說明適用於此類投資之限制，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澄清本基金可持有即期存款之程度 (20%)：根據公開說明書總則部分已規定之限額，已更新本基金之補充文件以反映此限額；以及

- 加強與「永續性風險」相關之揭露：本基金補充文件之此部分已根據修訂後之揭露進行更新。

此變更預計不會對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SFDR 附錄之更新

已更新本基金之SFDR 附錄，以符合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3/363 號法規，其修訂及更正授權條例第 2022/1288 號就有關投資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文件與定期報告中揭露之資訊的內容與表述之監管技術標準。因此，每一基金之SFDR 附錄中均已增加天然氣或核能投資所必須之揭露資訊。

5.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之 SFDR 附錄之更新

本基金之 SFDR 附錄將進行更新，以提升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之透明度。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比例亦將增加至 80% (而非 50%)。本次更新預計不會對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有關更多本基金之 SFDR 附錄將實施之變更之詳細資訊，請股東參閱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中包含之SFDR 附錄修訂版。

6. 法盛智慧安保基金之 SFDR 附錄之更新

本基金之 SFDR 附錄將進行更新，以提升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之透明度。此外，本附錄亦將修改以提供本基金投資政策內之不利影響考量。

有關更多本基金之 SFDR 附錄將實施之變更之詳細資訊，請股東參閱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中包含之SFDR 附錄修訂版。

7. 公開說明書總則部份之變更

已更新公開說明書，新增提及關鍵資訊文件 (Key Information Document(s)) 作為本傘型基金法律文件之一部分。

(二) 需經一個月前通知之變更

1. 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之變更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將不再擔任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而將由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擔任本基金之新投資經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將擔任本基金之次投資經理公司。

此變更將不會對本基金適用之費用水平或其管理方式產生任何影響。

2. 法盛亞太股票基金之變更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將不再擔任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而將由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擔任本基金之新投資

經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將擔任本基金之次投資經理公司。

此變更將不會對本基金適用之費用水平或其管理方式產生任何影響。

3.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2088 號法規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性資訊之相關揭露 (SFDR)，對以下基金於公開說明書之相關 SFDR 附錄進行修訂，因該等基金符合「第 8 條金融商品」：

•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 SFDR 附錄將進行更新，以提升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之透明度。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比例將提高至 80%（而非 10%）。

• **法盛 AI 及機器人基金**

本基金之 SFDR 附錄將進行更新，以提升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之透明度。此外，附錄將修正以反映本基金會將其資產至少 30% 進行永續性投資。

有關更多本基金之 SFDR 附錄將實施之變更之詳細資訊，請股東參閱公開說明書修訂版中包含之 SFDR 附錄修訂版。

4. **法盛智慧安保基金之變更**

本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部分段落修改。

5. 本節上述之變更將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生效（以下簡稱為「生效日」）。自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止，股東得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無須支付贖回費用（依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二、檢附中英文「致股東通知函」。

致股東通知函(中文)

致股東通知函(英文)

